学位〔2018〕59号

**关于调整蒋悟真等2人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的通知**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相关机关部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调整蒋悟真等2人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，具体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现博导招生学院** | **现博导招生 专业名称** | **拟转入博导**  **招生学院** | **拟转入博导岗位 专业名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蒋悟真 | 经济与贸易学院 | 应用经济学  （金融法学）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马克思主义理论(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) |
| 2 | 吴家清 | 法学院 | 法学  （法学理论）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马克思主义理论(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) |

学位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